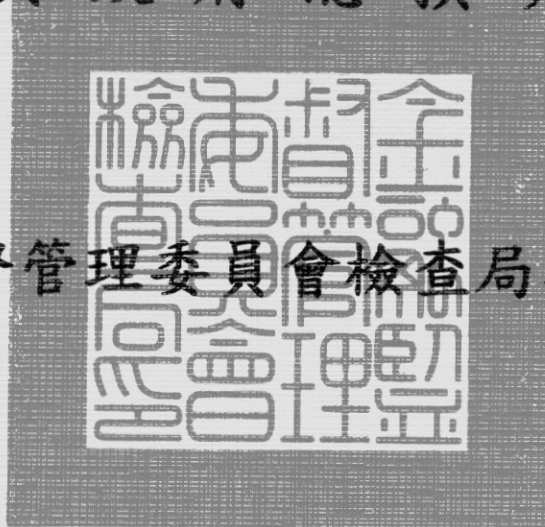


25-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1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5-1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6. 人事費分析表	2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4-37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38-39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2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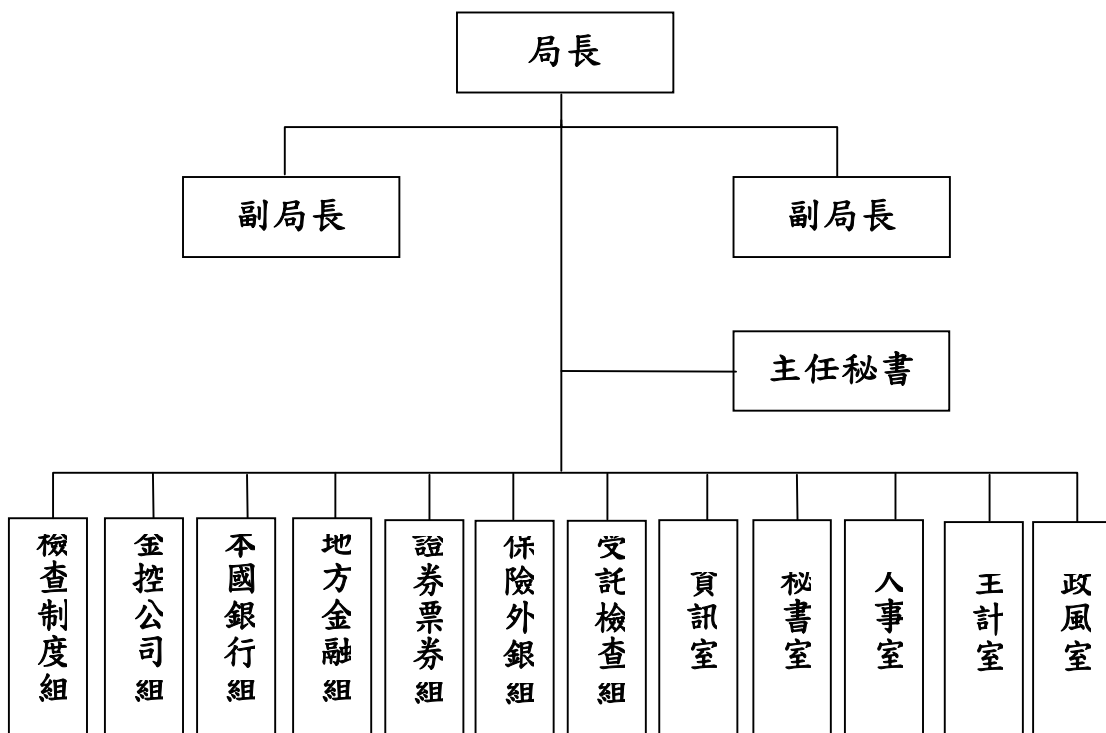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02 年度	281	11	5	1	298
	103 年度	281	11	5	1	298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並依金融機構經營特質及風險篩選特定業務或項目，進行深度查核。
2.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俾將有限人力專注在缺失之導正，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檢討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 (2)加強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等訊息，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4.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1)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 (2)透過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舉行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溝通，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 (3)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並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以維護金融秩序，積極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	統計數據	針對評等檢查所列缺失辦理檢(覆)查，103年預計完成15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15家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持金融穩定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85%	<p>1. 績效衡量標準：至 101 年底預計完成 32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p> <p>2. 達成情形分析：迄 101 年底止，實際完成 35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達成原定目標值（32 家）。</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p>1. 績效衡量標準：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 17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包含 16 家銀行之缺失覆查，及 1 家銀行之評等檢查）。</p> <p>2. 達成情形分析：</p> <p>(1)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3 家本國銀行之缺失覆查。</p> <p>(2) 另因調整檢查工作執行情形，優先辦理缺失覆查，致將原預計於 102 年第 2 季辦理之 1 家銀行評等檢查，調整至第 3 季執行。</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1	10	225	1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0	10	1	
	217			0766400000 檢查局	11	10	10	1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0	10	1	
			1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11	10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15	-	
	214			1166400000 檢查局	-	-	215	-	
		1		1166400900 雜項收入	-	-	215	-	
			1	1166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交通 補助費及有線電視視訊費等繳庫數。
			2	1166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25	5			0066000000	408,739	348,882	59,857	1. 本年度預算數387,744千元，包括人事費347,899千元，業務費30,492千元，設備及投資9,185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7,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5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資訊經費等20,84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408,739	348,882	59,857									
				檢查局																
				4066400000								408,739	348,882	59,857						
				財務支出																
				4066400100											387,744	342,356	45,388			
				1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18,979	5,155	13,824
				2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000	645	-	64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409011				645	-	64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409800							1,371	1,371	0											
4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66400000 檢查局	1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11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權利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年租金81,135元x持分比例0.136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744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7,899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8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8人，計編列人事費347,89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0,27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2,770千元)。
0100 人事費	347,8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9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0111 獎金	53,621		
0121 其他給與	4,4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275		
0151 保險	22,7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845	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	1. 業務費30,492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20千元及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所需之訓練費用522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5,588千元(465,667元x12月)。 (3)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等8,030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10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含第三責任險)77千元及辦公室房屋火災意外保險費9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24千元及政策性訓練講座鐘點費159千元。 (7)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油料38千元，包括： <1>汽油21千元：按每輛每月50公升，全年共需600公升，每公升34.8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7千元：按每輛每月61公升，全年共需732公升，每公升23.3元計列。 (8)購置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經費1,466千元。 (9)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0200 業務費	30,492		
0201 教育訓練費	642		
0202 水電費	5,588		
0215 資訊服務費	8,0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0231 保險費	1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71 物品	1,8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1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2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訊等非消耗性物品348千元。</p> <p>(10)文康活動費745千元：按職員28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8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需745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80千元(3,500元x80人)。</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864千元、保全費3,432千元及管理費6,885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231千元。</p> <p>(14)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刷199千元。</p> <p>(15)辦公房屋所需保養維修等經費588千元。</p> <p>(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4千元：按公務汽車汰換前後所需養護費計列(滿6年以上51,000元/12x7+未滿2年8,500元/12x5)。 <2>辦公器具養護費294千元：按職員28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7)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3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185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2,415千元：係汰購筆記型電腦所需費用，計69台。</p> <p>(2)軟體購置費1,817千元：係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作業系統更新、資料備份等套裝軟體。</p> <p>(3)系統開發費4,800千元： <1>建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經費3,000千元。 <2>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申報資料評等、E化金檢知識網等資訊系統功能擴增經費1,800千元。</p> <p>(4)雜項設備費153千元：係購置膠管機、碎紙機、投影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168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18,9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18,979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18,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513千元。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272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200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80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20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40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518千元。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9名等經費2,547千元(23,583元x9人x12月)。 9. 召開各項會議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68千元。 10.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外旅費12,586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086千元，合共13,6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979		
0201 教育訓練費	785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0271 物品	5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5		
0291 國內旅費	11,1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6		
0293 國外旅費	1,4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5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6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		
0305 運輸設備費	6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7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71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371		
0901 第一預備金	1,3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7,744	18,979	645	1,371	408,739
0100人事費	347,899	-	-	-	347,89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992	-	-	-	229,9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	-	-	6,492
0111獎金	53,621	-	-	-	53,621
0121其他給與	4,430	-	-	-	4,430
0131加班值班費	10,319	-	-	-	10,3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275	-	-	-	20,275
0151保險	22,770	-	-	-	22,770
0200業務費	30,492	18,979	-	-	49,471
0201教育訓練費	642	785	-	-	1,427
0202水電費	5,588	-	-	-	5,588
0203通訊費	-	400	-	-	400
0215資訊服務費	8,030	-	-	-	8,0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540	-	-	540
0221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0231保險費	167	-	-	-	16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349	-	-	532
0271物品	1,852	518	-	-	2,370
0279一般事務費	12,636	2,715	-	-	15,35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88	-	-	-	58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	-	-	3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	-	-	-	303
0291國內旅費	-	11,153	-	-	11,15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86	-	-	1,086
0293國外旅費	-	1,433	-	-	1,433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9,185	-	645	-	9,83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5	-	6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2	-	-	-	9,0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153	-	-	-	153
0400獎補助費	168	-	-	-	168
0475獎勵及慰問	168	-	-	-	168
0900預備金	-	-	-	1,371	1,37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371	1,37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47,899	49,471	168	-
	5				檢查局	347,899	49,471	168	-
					財務支出	347,899	49,471	168	-
		1			一般行政	347,899	30,492	168	-
			2		金融機構檢查	-	18,97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71	398,909	-	9,830	-	-	9,830	408,739
1,371	398,909	-	9,830	-	-	9,830	408,739
1,371	398,909	-	9,830	-	-	9,830	408,739
-	378,559	-	9,185	-	-	9,185	387,744
-	18,979	-	-	-	-	-	18,979
-	-	-	645	-	-	645	645
-	-	-	645	-	-	645	645
1,371	1,371	-	-	-	-	-	1,371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5			0066400000 檢查局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45	9,032	153	-	-	9,830
-	645	9,032	153	-	-	9,830
-	645	9,032	153	-	-	9,830
-	-	9,032	153	-	-	9,185
-	645	-	-	-	-	645
-	645	-	-	-	-	6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9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92	
六、獎金	53,621	
七、其他給與	4,430	
八、加班值班費	10,319	超時加班費2,081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795號函核定之2,090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275	
十一、保險	22,7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7,89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81	281	-	-	-	-	-	-	11	11	5	5	1	1
	5		0066400000 檢查局	281	281	-	-	-	-	-	-	11	11	5	5	1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81	281	-	-	-	-	-	-	11	11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8	298	337,580	313,085	24,495	
-	-	-	-	-	-	298	298	337,580	313,085	24,495	
-	-	-	-	-	-	298	298	337,580	313,085	24,495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 1. 派遣人力：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9名經費2,547千元。 2. 勞務承攬：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864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432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7	1,995	600 732	34.80 23.30	21 17	34	94	4173-DW。預計於103年7月底汰換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332		38	34	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9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3,485.74	479,823	58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588	-	-	-

委員會檢查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5.74	-	-	5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588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4	151	1,705	-	-	-
	-	-	-	-	-	-
	3	101	1,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1	50	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93	美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3.05-103.11	18	3
02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93	美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3.07-103.09	9	3
03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03.05-103.11	20	1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用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497	47	73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62	248	25	43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63	184	17	26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參觀當地保險公司及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並安排美國主要保險組織代表研討產官監理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03.10-103.11	50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76	85	11	272	金融機構檢查	1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上海	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03.05-103.11	17	4
02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03.07-103.08	13	3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4	518	59	671	金融機構檢查	無	
37	344	34	41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98,741	-	-	168	398,909
13其他經濟服務		398,741	-	-	168	398,909

委員會檢查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830	-	-	-	-	9,830	408,739	
9,830	-	-	-	-	9,830	408,7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p> <p>(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p> <p>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搏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p>預算。</p>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p>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2年度預算。</p>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p>	<p>本局102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容	
	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2年度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預算。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特別費：統刪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2年度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局尚無轄管財團法人。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尚無轄管財團法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鑒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p> <p>(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秋 燕

主任林秋燕

機 關 長 官：鍾 慧 貞

檢 查 局 長 鍾 慧 貞